附件9

**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（20190501版）**

|  |
| --- |
| 住房公积金表109 |
| **申请人信息栏，由申请人本人填写** |
| 姓 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□已婚 □单身 | 手机号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 证件类型 |  | 配偶 证件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名称 |  |
| 联名卡开户银行 |  | 联名卡卡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租房提取类型 | □无自有住房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每季度提取一次（无需填写以下租房信息） □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住房 □租住公租房 |
| 租赁房屋 地址 | 请按租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地址填写： |
| 租赁时间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月租金 | 元 |
| 月缴存额（单位+个人） | 元 | 租房支出 | 元 |
| **约定提取信息（同时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）** |
| 约定提取日（ ）日 |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1日-31日，如遇2月没有29-31日的情况，系统自动调整到下一个自然日。约定提取周期： □三个月 □六个月 □十二个月 |
| **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、承诺书** 本人（或配偶）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现授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直分中心）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核查本人（或配偶）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；授权中直分中心**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**查询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，同意中直分中心对此次提交的提取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实。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《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9号）和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落实<住建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京房公积金发〔2015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，并且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承诺失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：1.终止提取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；2.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； |
| 3.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；4.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；5.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**□**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，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。 申请人签字： 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单位经办人填写** |
|   单位经办人或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审核人员填写** |
|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结果编号： | 租房发票编号： 租房发票密码： |
| **审核意见，由审核人员填写** |
| 初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初审无误的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**申请人无自有住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**申请人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租住商品住宅合同原件□租房发票原件**申请人租住公租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租住公租房合同原件□租房发票原件**配偶租房提取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结婚证原件□其他（请注明）经审核，符合提取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提取条件□不符合提取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初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复审意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复审无误的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**申请人无自有住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**申请人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租住商品住宅合同原件□租房发票原件**申请人租住公租房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租住公租房合同原件□租房发票原件**配偶租房提取：**□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□结婚证原件□其他（请注明）经审核，符合提取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提取条件□不符合提取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复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\*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涂改。**